

九原区黄河大街供电线路安全隐患整治及迁改工程(二期)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02002026070202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九原区黄河大街供电线路安全隐患整治及迁改工程(二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包头市九原区园林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九原区黄河大街供电线路安全隐患整治及迁改工程(二期),对包头市黄河大街210国道至二道沙河桥两侧供电线路进行改造,主要内容包括:韩庆坝变913韩西线、911韩硅北线、929韩陆线、9210韩融线、926韩开线、928韩新线9110韩庞线、912韩万线共计8回配电线路及设施。工程内容包括新敷设电缆、新建环网箱、新建箱变、新建电力管道及电缆井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九原区黄河大街供电线路安全隐患整治及迁改工程(二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九原区黄河大街供电线路安全隐患整治及迁改工程(二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需具有以下①和②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 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 ②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国家能源局最新资质要求《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2025年第30号令;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 3.2.投标人项目经理的资格条件: 具有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②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③投标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其他要求: 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其他

九原区黄河大街供电线路安全隐患整治及迁改工程(二期)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九原区黄河大街供电线路安全隐患整治及迁改工程（二期）已由包头市九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包头市九原区园林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九原区黄河大街供电线路安全隐患整治及迁改工程（二期）

2.2建设地点：包头市九原区

2.3招标规模：本项目为九原区黄河大街供电线路安全隐患整治及迁改工程(二期)，对包头市黄河大街210国道至二道沙河桥两侧供电线路进行改造，主要内容包括:韩庆坝变913韩西线、911韩硅北线、929韩陆线、9210韩融线、926韩开线、928韩新线9110韩庞线、912韩万线共计8回配电线路及设施。工程内容包括新敷设电缆、新建环网箱、新建箱变、新建电力管道及电缆井等。

2.4项目计划投资：2759.44万元

2.5标段划分：标段编号：K1502002026070202001001

标段名称：九原区黄河大街供电线路安全隐患整治及迁改工程（二期）

招标范围：工程-工程施工-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2442.9952

工期（日历天）：180

3.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07-0317:00至2026-07-10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4.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8-03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5.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6.其他说明

6.1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其他工程

6.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7.联系方式

行业监管：包头市九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联系人：秦尚飞联系电话：15848622004

8.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9.投标注意事项：



9.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9.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9.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9.4、投标操作须知；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九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九原区园林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

联系人：**刘峰**

电话：**1512486652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凯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友谊大街28号亚欧凯斯酒店九楼902**

联系人：**张娟娟**

电话：**15124762543**

邮件：**kaiyizhaobiao@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娟娟（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凯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